

共青团佛山市委文件

团佛字〔2022〕31号



签发人：徐旭雁

关于团市委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团市委各部室、各区团委、市直各团工委、市青少年文化宫、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：

经团市委书记会研究，决定对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作出如下分工调整：

徐旭雁（书记）：负责团市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共青团改革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团干培训、青年人才、青年就业创业及青年发展工作。分管组织部（青年发展部），指导市青年商会开展工作。指导市各企业线团工委、各驻外团工委开展工作。

陈颖（副书记）：负责团市委机关党建团建、纪检监察、

组织人事、财务审计、绩效考核、安全生产、文秘、工会、信访、保密、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及台港澳统战外事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负责学校共青团、青少年研究、青少年思想引导、宣传文化、新媒体、大数据、信息化、青少年网络舆论引导、团队刊物、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及少先队工作；负责全市志愿服务、青少年权益保护、预防青少年犯罪、助力乡村振兴、东西部协作交流、对口支援及生态环保等工作及“圆梦计划”专项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统战联络部）、宣传部（学校与少年部）、市青少年文化宫、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，指导市青年联合会、市学生联合会、市直机关团工委、市学校战线团工委、市教育团工委、市互联网行业团工委、在外学子人才促进会、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。

陈贤帅（兼职副书记）：协助分管青年人才、青年就业创业等工作，联系市青年联合会、市青年商会开展工作。

黎柏允（兼职副书记）：协助分管宣传文化，联系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。



抄送：团省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。

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